

机械工程学院 2014 年第二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科学有效，全面考查；
2. 公平公正，成绩量化；
3.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成立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在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本学院机械工程硕士点学科（机械工程学院）复试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复试日程

1. 复试报到。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到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处（办公大楼 313 室）进行复试报到（同等学力考生一律当天上午报到，下午和晚上参加《材料力学》和《机械制造》两门科目加试）。由研究生处对考生的复试资格和报到材料进行审核，内容包括核查考生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应届本科生核查学生证，而毕业证书入学时核查），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参加复试的后续环节，如有弄虚作假，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 专业笔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时间安排在 4 月 11 日上午 8:30-11:00，地点在第四教学楼 A 段。考试科目为《机械设计》（参考书目：《机械设计》，濮良贵，高等教育出版社）。4 月 11 日上午 12:00-12:20，在基础实验楼安排进行外语听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

3. 综合面试。4 月 11 日下午 14:00 开始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表达、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测试。具体分组名单面试当天张贴在第二教学楼三楼机械工程学院公布栏内。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 30 分钟以内（含英语自我介绍 3~5 分钟）。综合面试的考察重点是：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表达能力；发展潜力；回答问题的灵活性；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政治思想表现等。（注意：综合面试阶段请面试老师询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分配）

4. 体检。4 月 12 日上午 8:00 自行到学院卫生所进行空腹体检，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 号）的要求执行。

四、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包括笔试、英语听力测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成绩加权之和，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力测试占 10%，专业笔试占 40%，综合面试占 50%。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复试成绩任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记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排名与拟录取

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按初试成绩（500分除以5所得结果）权重50%和复试成绩权重50%相加得出，结果按百分制计。综合成绩排名及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第一志愿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优先录取。调剂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候补拟录取考生2名。研究生处将于4月12日12:00左右公布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排名及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

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政策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